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3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秀鳳幫助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秀鳳係陳信杰(已歿)之妻。緣陳信杰生前曾與洪佳安及莊信裕間有毒品交易，惟自民國112年3月底起住院。在陳信杰因病住院期間，洪佳安及莊信裕轉向陳秀鳳購買海洛因，惟因陳秀鳳時有無法與之交易之情形，陳秀鳳乃基於幫助施用之犯意，轉介洪佳安、莊信裕向亦有販賣毒品之黃鍾仁(由本院另行審結)購買。洪佳安、莊信裕在與陳秀鳳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申設人陳福良係陳秀鳳之兄)聯絡後，陳秀鳳另以LINE通知黃鍾仁，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完成交易。

二、證據：

- (一)被告陳秀鳳之供述及自白。
- (二)證人黃鍾仁之證述。

01 (三)證人洪佳安之證述。

02 (四)證人莊信裕之證述。

03 (五)陳秀鳳之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

04 (六)本院112年聲監字第60號、聲監續字第253號通訊監察書及譯
05 文。

06 三、核被告陳秀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0條第1項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2次)、刑法第30條第
08 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2
09 次)。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幫助行為不同，應予分論
10 併罰。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均減
11 輕其刑。

12 四、本院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所提供之助力、對於毒品擴散程
13 度的影響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
14 等上開一切情狀，分別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幫助之對象重複、時間相
16 近等情況，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

18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9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許雅涵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表

09 附表:(時間均為112年)

10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交易情形
1	洪佳安	4月3日19時12分許	湖東國小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500元
2	洪佳安	4月4日19時3分許	湖東國小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000元
3	莊信裕	4月10日20時30分許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旁7-11超商	購買海洛因1000元
4	莊信裕	4月11日10時30分許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2樓	購買海洛因500元